

2021-2022 年呼和浩特市亮化工程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评价机构：呼和浩特市东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.....	2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.....	3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.....	3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.....	3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.....	5
五、有关建议.....	6

2021-2022 年呼和浩特市亮化工程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迎接建党一百周年气氛营造夜景照明相关事宜，会议议定亮化工程要以既有建筑现有夜景照明设施的维护、修缮、优化工程为主，部分路段及建筑物可适当进行“新建”和“补充”。会议要求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该项亮化工程。

亮化工程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一阶段的实施内容为：呼市机场路、新华大街及东二环道路两侧 114 栋楼宇夜间照明维护、修缮和优化设施，预算资金为 5,382.74 万元；二阶段的实施内容为：东河（北起成吉思汗桥，南至东二环牛角桥）约 9 公里；两岸楼宇、桥梁、堤岸、步道、绿植等夜景照明设施设备；两岸各类建筑约 132 栋，八座车行桥、两座人行桥及部分堤岸滨水空间等夜间照明设施，预算资金为 7,333.50 万元。具体施工项目及预算金额如下：

本项目设计概算为 14,450.62 万元，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12,716.24 万元，其中一阶段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5,382.74 万元，二阶段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7,333.50 万元。截止评价日，该项工程实际支出金额为 3,039.00 万元。其中：一阶段支出金额 2,039.32 万元，二阶段支出金额 1,000.00 万元。具体预算情况

如下：

表 1：2021-2022 年呼和浩特市亮化工程提升项目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	费用类型	设计概算 (万元)	合同金额 (万元)	已付款金额 (万元)	支付率
一阶段	设计费	6,252.26	54.85	54.85	100%
	招标控制价编制费		8.78	8.78	100%
	施工费		5,189.36	1,909.39	37%
	监理费		86.90	43.45	50%
	审计费		42.85	22.85	53%
	小计		5,382.74	2,039.32	38%
二阶段	设计费	8,198.36	54.20		0%
	招标控制价编制费		10.58		0%
	施工费		7,087.12	1,000.00	14%
	监理费		130.30		0%
	审计费		51.30		0%
	小计		7,333.50	1,000.00	14%
合计		14,450.62	12,716.24	3,039.32	24%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方案撰写。4月上旬，评价组按照呼市财政局的要求，在与相关单位初步了解本项目的背景、项目情况的基础上，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，经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、相关科室及专家对工作方案初稿审核，并提出完善意见，我们按照意见对工作方案及评分细则进一步予以完善，并形成工作方案终稿上报财政局。

2. 现场调研。评价组于4月中、下旬，依据经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深入相关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采用审核、访谈、观摩、复核等方法，对项目进行了调研评价，并收集整

理了亮化工程的相关资料。并对初步分析评价结果与市城管局座谈沟通。

3. 社会调查。为使调查结果更为全面可靠，本次社会调查采取网上问卷调查的形式，包含被调查人员年龄、对亮化的感觉、亮化后效果以及改进建议等 10 个方面的内容，本次收回调查问卷 555 份，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546 份。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，撰写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分析及评价。

4. 撰写报告。5 月中旬，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及规范，在完成数据采集、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后，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汇总、整理和分析，结合专家评分表，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分析得失分原因，得出结论并撰写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“2021-2022 年呼和浩特市亮化工程提升项目”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0.32 分，项目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“中”。其中项目决策得 7 分，项目过程得 9.46 分，项目产出得 28.86 分，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凝心聚力保障项目高效实施

对于该亮化工程，呼和浩特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市城管局积极组织实施亮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等工作，凝心聚力充分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 项目建设符合首府发展定位

亮化项目符合呼和浩特市“首府”的城市定位，项目的实施充分展现了首府的风貌、形象和建设成果，并且丰富了居民的夜间休憩场所，提升了呼市的营商环境。

3. 项目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突出

亮化项目的实施充分展现了城市的风貌、形象和建设成果，丰富了居民的夜间休憩场所，提升了首府的营商环境，项目整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、环境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项目未能统筹政府性基金的承受能力

该项目在立项批复环节没有统筹兼顾财政承受能力，致使项目在实施两年后，仍有9,676.91万元占项目合同总额76%的资金尚未支付。项目支出超出了政府性基金的承受范围，形成了政府债务。

原因分析：经调研了解，建党一百周年正好遭遇新冠疫情，地方财政紧张，尚不能全额支付亮化工程款项。

2.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待加强

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，无法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实施的目标。不符合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呼政办发〔2020〕69号）项目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中自评工作的要求。

原因分析：项目实施单位未就该项目纳入其当年的年度预

算，没有编制项目的绩效目标。

3. 工程项目管理不够规范

因亮化工程前期设计调研不足，个别亮化项目受限于施工条件以及居民的配合因素，而未能按设计文件进行亮化施工，导致工程后期的调整较多。而且项目实施单位没有依据工程管理要求建立相关的制度，以合理保障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办理验收、结算工作，影响了项目手续的完备性。

原因分析：亮化设计在能最优体现亮化效果的情况下，却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，因此进行了相应的施工调整。由于遭遇疫情，财政紧张，项目单位为延缓支付工程款而延迟办理了工程结算工作。

4. 后期维护制度不够完善

经实地调查了解，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就后期的维护拟定相应的制度，以合理保障亮化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导致后期维护不到位，部分灯管损坏但没有及时进行修缮，如牛角桥路段、锦绣福源C区住宅的亮化设备已部分损坏。

原因分析：项目现阶段还处在质保期，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。

5. 市场化运作不足

按照市政府的会议要求，亮化项目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等费用以市场公共广告资源拍卖收入为主，尽可能减少财政投入，减轻财政负担。但现阶段的亮化项目尚未形成市场回馈机制，

影响了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原因分析：因公共广告资源建设由市政府统一审批，交由各区运营管理，现阶段尚未形成亮化工程用于广告资源的审批、运营机制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. 规范项目审批流程

建议项目实施部门依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，在财政承受能力充分保障的基础上，切实拟定项目实施方案，避免形成政府债务。

2. 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

建议项目实施部门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，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作为资金下达的前提，以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。

3. 规范工程项目管理

建议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和项目规范实施。同时提高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、合规的档案管理制度，保证日常资料及时、完整的归档。

4. 加强后期维护管理

亮化工程的后期有效维护是保障项目长效机制发挥的关键环节，在项目质保期间，项目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加强亮化工程的维修、维护工作，并作为工程款项支付的基础。在质

保期以后，应建立维修、维护的制度，持续推进效益的发挥。

5. 积极探索市场化的运作方式

建议项目单位积极探索亮化工程的市场化运作方式，不但将亮化的楼宇、河道形成景观，同时将其合理转化利用为广告资源，以长效推动其可持续发展。

呼和浩特市东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